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2019 年 7 月

声明

本期凭证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接受创设通知编号 W190066。创设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凭证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凭证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4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4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4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5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7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7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7
六、其他事项说明	8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9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4
一、参考实体情况	64
二、标的债务情况	64
第五节 信用事件	66
一、信用事件范围	66
二、信用事件定义	66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67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67
第六节 结算安排	69
一、到期注销	69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69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69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0
一、税收	70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70
三、弃权	73
四、争议的解决	73
五、风险提示	73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7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5
一、备查文件清单	75
二、查询地址	75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4、 本期凭证：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6、 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7、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9、 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 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

规则（2016 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5、《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LIMITED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本期凭证”）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完成创设备案。本期凭证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凭证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上市流通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标的债务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9 荣盛 SCP004）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参考比例	100%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年化）	0.7%-1.7%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日 /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中国银行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张晓民，联系方式为 010-66595013，传真为 010-66594337。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且申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一）凭证的预配售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9 时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16 时整，预配售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

簿记结束前向市场披露。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二) 凭证的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获配量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总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三) 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应按《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支付系统行号：104100000004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最新的评级报告、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4、注册资本：294,387,791,241 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6、邮政编码：100818
- 7、电话：010-66595013
- 8、传真：010-66594337
- 9、联系人：张晓民
- 10、中国银行网址：<http://www.boc.cn>

11、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创设机构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中国银行 1912 年由孙中山批准成立，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

从 1912 年至 1949 年的 37 年期间，中国银行的职能发生过三次变化。
1912-1928 年，行使当时政府中央银行的职能；1928 年中国银行成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1942 年中国银行成为发展国际贸易的外贸专业银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政府接管了中国银行，同年 12 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由上海迁至北京。1950 年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归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1953 年 10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中国银行条例》，明确中国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

1979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同时行使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职能，直属国务院领导。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改为中国银行总行，负责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外汇业务。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随后中国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设，各行其职，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职责不变。至此，中国银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之下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

1994 年初，根据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部署，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1994 年金融体制改革之后，中国银行成为一家国有商业银行。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成为发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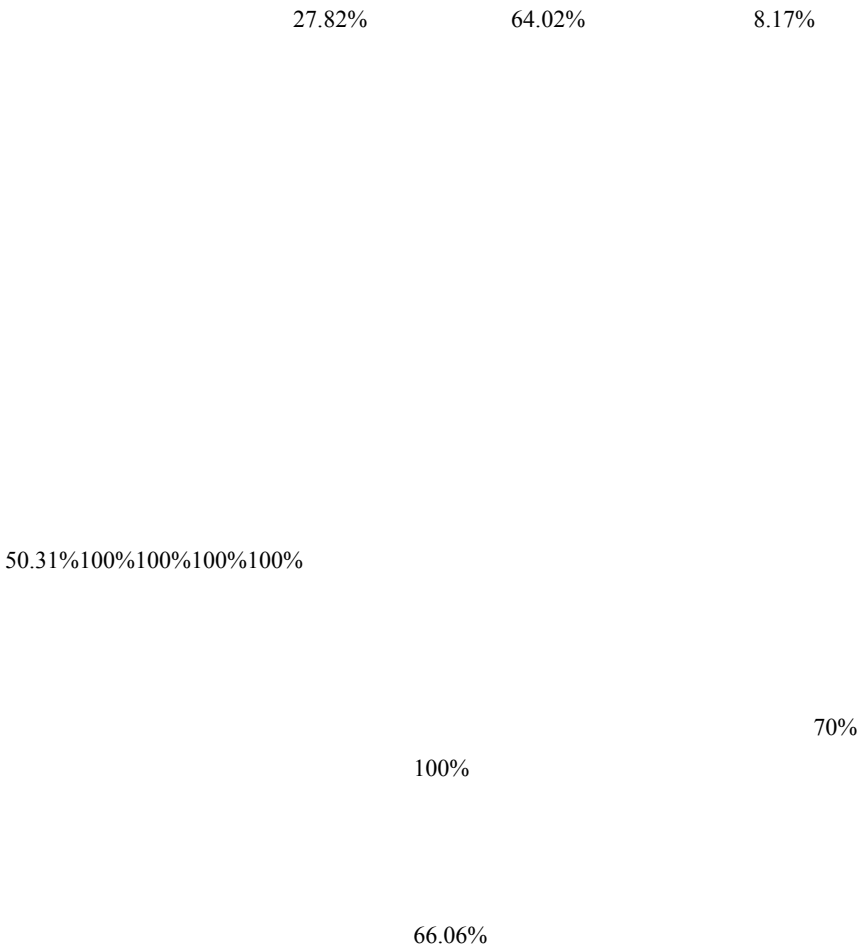
2003 年，中国银行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之一。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

2006 年 6 月、7 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和内地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

自 2011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二）股东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银行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国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3、金融债承销资质；

4、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5、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中国银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中国银行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落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建立界限分明、有效制衡的权责体系。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中国银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 A 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中国银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中国银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际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中国银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并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中国银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相继获得中国董事局网“最佳董事局”等多项公司治理大奖。2018 年，中国银行进一步完善公

公司治理机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越权审批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中国银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完善沟通机制，决策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中国银行继续加强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保护。

（二）治理架构

中国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三）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中国银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中国银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四）董事会

董事会是中国银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中国银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中国银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中国银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中国银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中国银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中国银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中国银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中国银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中国银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中国银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

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中国银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中国银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1、战略发展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中国银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中国银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中国银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中国银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中国银行绿色信贷战略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2、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中国银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中国银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3、风险政策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中国银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

的资源支持；审查中国银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中国银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中国银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中国银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中国银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中国银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中国银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根据中国银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中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评价中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中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中国银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中国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中国银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4、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中国银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中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中国银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中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银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中国银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银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中国银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中国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五）监事会

监事会是中国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中国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中国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中国银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根据中国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中国银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中国银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六）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中国银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中国银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六、业务开展情况

（一）商业银行业务

1、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2018 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63.62 亿元，同比增加 216.67 亿元，增长 5.94%。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83,675	47.54%	177,778	48.75%	183,960	51.48%
个人金融业务	153,236	39.66%	141,207	38.72%	132,899	37.20%
资金业务	47,849	12.38%	42,375	11.62%	37,900	10.61%
其他	1,602	0.42%	3,335	0.91%	2,543	0.71%
合计	386,362	100.00%	364,695	100.00%	357,302	100.00%

（1）投资业务

中国银行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合理摆布投资久期，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紧跟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优化外币投资结构，防范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交易业务

中国银行加快建设以利率、汇率、大宗商品三大产品线为支柱的全球一体化金融市场业务体系，努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纽带的新型服务模式，推动量化交易能力建设，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结售汇市场份额持续领跑同业，新增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等 6 种现钞兑换牌价，结售汇牌价货币对达到 39 对。巩固“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交易产品领先优势，外汇买卖货币达到 63 种，其中新兴市场货币 52 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 29 种。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共同编“CFETS-BOC 交易型债券指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银行”交易型债券指数），并先后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发布，有力推动中国内地债券市场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依托全球一体化的交易、销售、风控和系统体系，强化总行及海外交易中

心对区域分行的业务支持，提升全球一体化服务能力。依托专业报价和合规先行优势，稳健拓展同业客户需求。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强化链条式服务，全面满足客户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风险对冲需求。代理交易与做市报价服务并重，构建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的一体化营销机制，提升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报价和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外汇自律机制建设工作，全面实施外汇市场准则，顺利通过年度外汇自律实施评估。

(3)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

中国银行充分发挥业务全球化和服务综合化的经营优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涵盖债券承分销、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顾问等专业金融产品及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承销中国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791.79 亿元。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债券承销业务，金融债承销额和市场份额实现提升，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市场份额位居商业银行前列。打造跨境竞争优势，协助菲律宾共和国、阿联酋沙迦酋长国、匈牙利政府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熊猫债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协助中国财政部成功发行 30 亿美元主权债券，进一步完善了主权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为国际资本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中资债券定价基准。中资企业 G3 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投资级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继续排名第一。坚持发展绿色金融，作为主承销商参与多个重要绿色债券项目，包括首单绿色建筑类熊猫债、首笔准主权欧元浮息绿色债券。积极实践金融扶贫，牵头承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间市场央企首单扶贫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水电站项目。大力支持民企融资，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首批落地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为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注入新动能。获得《国际金融评论（亚洲）》“中国最佳债券主承销商”、《亚洲货币》“中国最佳公司及投资银行”“中国最佳跨境债务融资奖”、《财新》“最佳中国国内债券市场银行”“最佳中国熊猫债券承销商”“最佳中国国际 G3 货币债券市场承销。商”、《亚洲金融》“最佳金融机构债券奖”“最佳熊猫债券奖”“最佳绿色债券奖”等多个奖项，“中银债券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加大净值型产品发行推广力度，陆续推出“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中银策略—稳富”以及“中银睿富”等多支净值型产品。探索建立符合净值化转型发展的投资运作模式，增强投资交易能力建设，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有效提升投资收益。搭建新型理财业务系统架构，优化系统功能，为业务开展提供科技支持。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8,071 支，年末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规模达到 17,181 亿元。

完善财务顾问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顾问服务内涵，充分发挥总分行、境内外一体化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策略建议、标的推介、交易结构搭建、估值分析、融资方案设计等专项顾问服务和交易全流程服务。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化存量资产结构，全年成功发行四期共 379.49 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一期 1.6388 亿元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 托管业务

中国银行以“做大公募基金托管、做强养老金托管、做精跨境托管、做优银行理财托管”为主线，全面提升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把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机遇，成为中国内地首家获得中国存托凭证(CDR)试点存托人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推进科技引领和系统建设，配合 CDR 和沪伦通项目率先推出存托系统，加快全球托管系统估值核算和投资监督功能建设，投产非证券类托管业务系统和新版托管网银，全球托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中标新疆、山东地方职业年金计划托管项目，并成功争揽中国内地首支地方政府债公募基金。获得《财资》“中国境内最佳 QDII 托管银行”“最佳 QDII 个案”奖项，进一步巩固了中国银行作为客户跨境投资首选银行的地位。2018 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近 10 万亿元，跨境托管资产规模位居中资同业首位。

(5) 村镇银行业务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村镇银行机构布局，支持县域金融发展。在顺利完成收购国家开发银

行持有的村镇银行股权的基础上,收购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 27 家村镇银行股权,进一步拓展村镇银行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于中西部地区,更好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发展。2018 年末,在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通过自设及并购的方式,共控股 125 家村镇银行,下设 142 家支行,成为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集团。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2018 年末,注册资本 75.24 亿元,资产总额 603.32 亿元,净资产 100.40 亿元。存款余额 389.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8.37%。贷款总额 392.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16%。不良贷款率 2.42%,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37.80%。全年实现净利润 6.74 亿元。

2、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2018 年,中国银行继续完善海外机构布局,持续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全球服务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年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 4,334.44 亿美元、3,652.82 亿美元。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89.26 亿美元,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 25.78%。

机构网络布局方面,中国银行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完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机构布局,在已设立机构的国家进一步增加经营网点数量,全球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2018 年末,中国银行共拥有 548 家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 56 个国家和地区,比上年新增 3 个国家。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中国银行充分发挥商投行一体化优势,为“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世界 500 强企业和当地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个性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全球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高端产品服务能力,通过银团贷款、项目融资、跨境并购、出口信贷、全球现金管理、保函等核心产品,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境外合作园区等重点项目,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稳致远。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中国银行依托丰富的海外机构网络,为“走出去”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持续拓展出国金融见证开户服务,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的 18 个国家和地区,打造美国“美好前程”、英国“金色年华”“英伦管家”、加拿大“加国有家”、澳大利亚“留金岁月”、新加坡“扬帆狮城”、澳门“璀

璨人生”等留学服务品牌。打造跨境营销生态圈，整合平台营销资源，优化信用卡跨境服务专区，推出信用卡跨境客户星级体系，为客户提供优惠、便捷、高品质的跨境用卡服务，提升跨境业务品牌影响力。拓展海外发卡和收单业务，研发新加坡中银 Qoo10 信用卡、中银 Miles 信用卡、澳门大湾区信用卡等新产品，支持海外分行发展线上及线下一体化商户收单业务，进一步提升在当地支付市场的竞争力。完善海外借记卡布局，在 19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借记卡产品，涵盖银联、Visa、万事达三大品牌，在取现、消费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拓展非接触式支付、无卡支付、3D 认证支付等创新功能，并支持海内外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渠道使用，更好满足海外客户全球用卡需求。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中国银行充分发挥全球一体化优势，紧跟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在新加坡、韩国、迪拜等地交易所积极开展人民币期货做市业务，在亚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拓客能力不断增强，汇率、利率、大宗商品产品线结构持续优化，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把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机遇，全力营销“走出去”“引进来”客户托管业务，加快构建全球托管服务网络，提升全球托管服务能力和重点海外机构的本地及跨境托管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服务机制创新，完成跨境托管服务流程整合。11 月 2 日，成功获得英国审慎监管局颁发的托管业务牌照，成为首家在英国取得托管业务资格的中资银行。年末，中国银行跨境托管业务市场份额 28.44%，保持中资同业第一。积极搭建国际资本市场桥梁，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 32 亿美元等值“一带一路”主题债券和首笔 18 亿美元等值“粤港澳大湾区”主题债券，成功发行 14 亿美元等值绿色债券和 4 亿美元等值中资银行境外首笔可持续发展债券。

支付清算服务方面，中国银行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获任日本人民币清算行，在全球 25 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有 12 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数量市场排名第一。全年跨境人民币清算量 3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推出“中银闪汇”产品，为集团内客户打造专属高效汇款通道，提升客户跨境汇款体验，保持市场同类产品领先地位。

电子渠道服务方面，中国银行进一步拓展海外渠道服务范围，升级发布手

机银行国际版，海外手机银行覆盖 18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网上银行覆盖 46 个国家和地区。新增老挝语版手机银行，海外电子渠道已提供 13 种语言服务。跨境企业网上银行新增贵金属清算、全球资金调拨、企业网银 GPI 汇款等境外服务，全新搭建海外银企对接渠道，为全球重点客户提供银企对接服务，保持跨境领域业务领先优势。

（二）综合经营平台

中国银行充分发挥综合经营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设等市场机遇，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加快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1、投资银行业务

（1）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 35.39 亿港元；资产总额 640.58 亿港元，净资产 184.83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6.07 亿港元。多项核心业务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中银国际控股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强化市场营销，加强内控建设，提升风险管控，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为己任，努力做优主业，加强“投行+商行”一体化服务。

持续提升全球客户跨境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大力发展兼并收购业务，发挥政府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专家小组的架构优势，加大跨境联动力度。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稳健发展，协助青岛海尔在法兰克福中欧国际交易所发行首支中资 D 股股票。债券发行和承销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立足港澳地区、背靠中国内地，面向全球市场，持续拓展销售网络。紧跟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研究业务的智库价值和影响力。

稳步推进证券销售交易系统建设，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开展交叉销售，提高精准营销和客户服务水平。顺应市场变化重新推出牛熊证产品，证券销售和衍生产品业务在香港股票及认股证市场名列前茅。优化资产管理业务架

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投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提供全方位综合财富管理与传承方案及私人银行投资产品；持续优化服务和系统平台以确保在中资背景私人银行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继续位居市场前列。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积极参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基金互认安排，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把握内地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加强跨境业务合作，发掘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扩大人民币股权投资项目规模。推出“BOCI 中国大宗商品指数”，在大宗商品期货市场树立行业新标杆。叙做境外投资者在国内首笔原油期货交易和铁矿石期货交易，助推中国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

获得权威媒体颁发的“最佳公司与投资银行奖（香港区）”“最佳私人银行——香港（高端客户）”“‘一带一路’最佳全功能中资投行”“最佳债券承销商”“亚洲年度最佳基本金属交易商”“亚洲年度最佳创新奖”“互惠基金-香港股票基金-杰出大奖”“强积金（十年）-环球股票基金-杰出大奖”等奖项。

（2）中银国际证券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国际证券注册资本 25.00 亿元；资产总额 472.00 亿元，净资产 120.4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06 亿元。

中银国际证券大力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和争先进位。深化投行业务“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的协同优势，推动投行业务向交易驱动型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推动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推动分支机构向全功能转型。2018 年股债主承销规模均位列行业第 9 名，2018 年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 7 名、第 8 名，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获得《证券时报》“十佳资产证券化投行”“新锐投行君鼎奖”“五星绿色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国际金融报》“中国机构客户服务先锋奖”、《中国证券报》“最具价值金牛分析师奖”等奖项。

(3) 中银基金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40.60 亿元，净资产为 30.20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73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7,692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4,011 亿元，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1,876 亿元。

获得《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 基金公司大奖等权威奖项。

2、保险业务

(1) 中银集团保险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85.63 亿港元，净资产 40.02 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 23.44 亿港元，净利润 0.21 亿港元。毛保费收入继续在香港地区一般保险市场位居前列。

中银集团保险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大集团联动力度，成功争取到老挝万象世贸中心财产综合险项目和港珠澳大桥汽车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实现联动模式的新突破，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深入践行“科技办保险、特色办保险、创新办保险、市场办保险”的战略内涵和“做深香港、做精内地、做好海外、做大品牌”的市场策略，持续深化与保险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通过再保险渠道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业务范围由区域化向国际化的拓展。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更新换代，推进新官网平台优化改造，实现客户会员制管理，进一步改善客户体验。

在充分考虑战略、市场、监管和科技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客户、产品、渠道管理原则，持续推动组织架构优化。着力建设“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控体系，确保风险内控三道防线履责到位。强化风险管理预警机制，有力应对“山竹”

台风等自然灾害。加强承保、再保、投资等风险偏好管理，有效传导风险合规理念，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有效提升。

(2) 中银人寿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人寿在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324.15 亿港元，净资产 83.17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54 亿港元。

中银人寿积极开拓多元化销售渠道，开发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围绕客户差异化需求，推出优化版“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及全新“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提升新造业务价值。推出全新年金产品“非凡即享年金计划”，满足客户对年金产品及退休保障的需求。创新销售平台，进驻知名互联网企业旗下保险产品服务平台，在该服务平台及公司官网同步推出首个危疾产品“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吸纳移动网络客群。2018 年适逢中银人寿开业 20 周年，公司积极开展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客户对中银人寿寿险业务的认知度，深化品牌建设。

加大创新科技应用，有效提升客户体验。推出全新智能客户服务机器人，为客户提供有关保险、缴费、理赔等资讯。开拓年轻客群，推广电子保单服务，推出“网上理赔”功能，为客户带来轻松便捷的批核服务。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成为首批引入即时缴付或即时支付功能并应用于保险缴费及理赔的香港保险公司。

公司财务表现稳健，盈利表现、偿付比率和资本实力长期稳定，穆迪财务实力评级上调一档至 A1 评级。

(3) 中银保险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26.06 亿元，净资产 39.69 亿元。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60.50 亿元，净利润 2.05 亿元。

中银保险紧跟国家战略，紧盯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品质。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中国内地大型企业“走出去”，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的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保险业务，

覆盖近 30 个行业，保持同业领先。在业内首创关税保证保险，为进口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加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共同体，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支持区域发展战略，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港珠澳大桥提供保险服务。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加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共保体、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快速响应各类理赔项目，全力做好理赔服务工作，针对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及时启动应急机制，确保赔案快速处理，有力支持客户恢复生产，客户体验持续提升。

公司风险状况良好，经营保持稳健，连续 9 个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为 A，保持标准普尔 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获金融界网 2018 年度领航中国“杰出保险品牌”、《中国经营报》“2018 卓越竞争力财险公司”奖。关税保证保险产品获和讯网 2018 年度财经风云榜“年度创新力保险产品”奖。

（4）中银三星人寿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16.67 亿元；资产总额 148.05 亿元，净资产 12.91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收入 72.04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持续提升集团交叉销售和协同服务能力，全年面向中国银行团体客户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96%，面向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户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05%。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年内在江苏苏州、广东中山等 7 个地区新设分支机构，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开设寿险综合服务专区，为高端客户提供韩国三星首尔医院体检服务。升级系统服务平台，上线团险新核心系统，自动核保效率提升近 60%，微信保全业务办理占比提升近 20%。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推出“中银爱家保特定疾病保险”。

获得《每日经济新闻》2018 中国保险风云榜“优秀外资保险公司”奖项。“祥佑”系列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和“尊享家盈二号”终身寿险产品分别获得《中国保险报》2018 保险产品创新论坛“年度健康产品”和“年度终身寿险产品”奖项。

3、投资业务

（1）中银集团投资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162.99 亿港元，净资产 612.64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8.92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积极贯彻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从“投资”向“投资+投资管理”并重转型发展。聚焦新行业、新业态发展机遇，叙做多个重点项目。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起设立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完善多元融资渠道，2018 年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公开发行 10 亿元和 20 亿元熊猫债。助力集团精准扶贫，完成咸阳一正大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出资。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实现滚动持续发展。

(2) 中银资产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211.72 亿元，净资产 101.07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34 亿元。

中银资产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改善企业运营为目标实施债转股，帮助企业降低杠杆率，提升企业价值。2018 年，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38.61 亿元，派出 17 名董（监）事参与转股企业公司治理。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成功发起首支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国内首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项目，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新路径。

4、租赁业务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182.56 亿美元，净资产 41.99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20 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增长，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截至年末向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内

地和香港澳门台湾的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累计超过公司飞机总数的 75%。密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扩大自有机队规模，全年共接收飞机 55 架（包括五架由航空公司客户在交机时购买的飞机），并全部签订长期租约。2018 年，公司为未来交付的飞机签署租约 92 个，新增客户 17 名。公司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出售 34 架自有飞机和 7 架代管飞机，年末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 3.0 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飞机组合之一。

5、服务渠道

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及众多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备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渠道。中国银行致力于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推动渠道融合与网点转型，努力增强获客与活客能力，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1）网点建设

全面推进以智能柜台为核心的新一代网点智能化建设。以智能柜台推广和迭代升级为驱动，促进网点服务模式转型，加快从交易操作型向价值创造型的转型升级。2018 年，智能柜台完成 9 次迭代升级，投产 41 大类、186 子类服务场景，基本建成涵盖基础金融、重点销售、线上线下协同、国际化特色以及对公业务等五大产品的智能服务体系；同时，实现中国内地对外营业网点 100%全覆盖，智能化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持续提升。移动智能柜台已覆盖中国内地 36 家一级分行，助推网点走出厅堂，融入场景主动获客，进一步扩展金融服务辐射半径，转变经营发展模式。试点投产移动对公开户，依托移动智能柜台首次将对公开户、产品开通以及线上渠道服务拓展延伸至场外营销场景，进一步提升基础客户、基础账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试点推出现金版智能柜台，以人民币现钞为突破口，为客户提供贯通多种介质、多种面额、多种交易方向的一站式智能现金服务，打通柜面业务迁移的“最后一公里”。

优化网点效能评价体系，推进网点分类和差异化建设，延伸服务渠道，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完善网点运营管理机制，优化基层人员岗位权限配置，提升网点营销服务手段，改善客户体验，加强网点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全面提升业务发展综合效能。

2018 年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726 家，中国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总数 467 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 548 家。

单位：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ATM	41,723	42,507	-1.84%
智能柜台	26,044	16,235	60.42%
自助终端	17,627	31,239	-43.57%

（2）网络金融

网络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手机银行业务增长迅速，功能体验持续提升，在权威机构与主流媒体测评中排名取得大幅进步。2018 年，中国银行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 93.99%，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 223.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8%。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20.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68%，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389.05	341.69	13.86%
个人网银客户数	16,623.61	14,797.22	12.34%
手机银行客户数	14,531.18	11,532.57	26.00%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376.78	11,336.91	0.35%

贯彻“移动优先”策略，打造集团综合金融移动门户。新版手机银行已涵盖约 200 项金融服务，功能体验持续提升。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实现“千人千面”，推出人脸识别认证、语音识别搜索、手势登录等功能，上线智能投资顾问、智能客服等服务，提升手机银行智能服务水平。搭建跨境金融、综合金融、移动支付、资产管理等特色专区，推出数字信用卡、签证通、外币现钞预约等功能。创新应用直播模式，打造中银直播平台，促进手机银行客户互动，提升客户黏性。丰富手机银行安全认证方式，试点推广 SIM 盾、手机盾。进一步优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短信银行服务功能，客户体验持续改善。

持续丰富网络金融产品体系。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打造网络支付、金融超

市、中银E贷、E融汇、报关即时通等明星产品。加快网络支付业务发展，成为网联平台首家接入、首笔交易、首家切量银行，业内首推银联跨境二维码支付。构建一站式金融超市，聚合集团资源，为客户提供银行理财、代销基金、贵金属、外汇等全类型 18 大类投资理财产品。紧抓数据与场景两条主线，持续拓展和丰富“中银E贷”客群范围与获客场景；创建网络融资创新孵化机制，探索开发基于消费行为和场景数据的个人客户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延续报关业务优势，配合海关总署和人民银行，成为业内首家试点银行并在全中国推广“单一窗口”税费支付业务、电子汇总征税保函业务，“报关即时通”业务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加快建设丰富、高黏性的服务场景。以手机银行为统一入口，加强对外场景合作，拓展优质商户进驻生活频道，不断丰富跨境、分行特色等增值服务。投产E中银场景拓展平台，推动中国银行产品融入互联网场景中，上线在线开户、出国金融服务、风险测评等公共服务，并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出积利金、外币零钞预约等场景金融服务。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提升网络金融基础服务能力。搭建企业级事中风控系统，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网络金融风险管控体系。大数据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构建涵盖公司与个人的客户标签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数据挖掘、数据分析、营销触达、成效反馈的精准服务闭环。投产新一代客服项目主体功能，建设跨渠道、跨场景、跨平台的智能客户联络中心；推出全球视频专家在线服务，持续打造智能化客户服务能力。搭建新版企业手机银行，推出生物识别登录、账户管理、电子对账、综合汇款等功能。新增对公在线预约开户、企业团险、理财产品等主动营销类企业网上银行产品。

(3) 信息科技建设

中国银行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持续强化 IT 治理，促进集团范围内信息科技一体化发展，有力支持集团战略实施。

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顺利收官，该项目历时 6 年，覆盖 6 大洲 5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一套核心系统覆盖全球，实现信息系统版本统一、集中部署和运营管理一体化。实施手机银行、智能柜台、交易银行、智能客服、智能投顾、智能客户管理、消费金融、量化交易平台、智能风控体系、生态场景工程等重点

项目，有力支持业务发展，促进集团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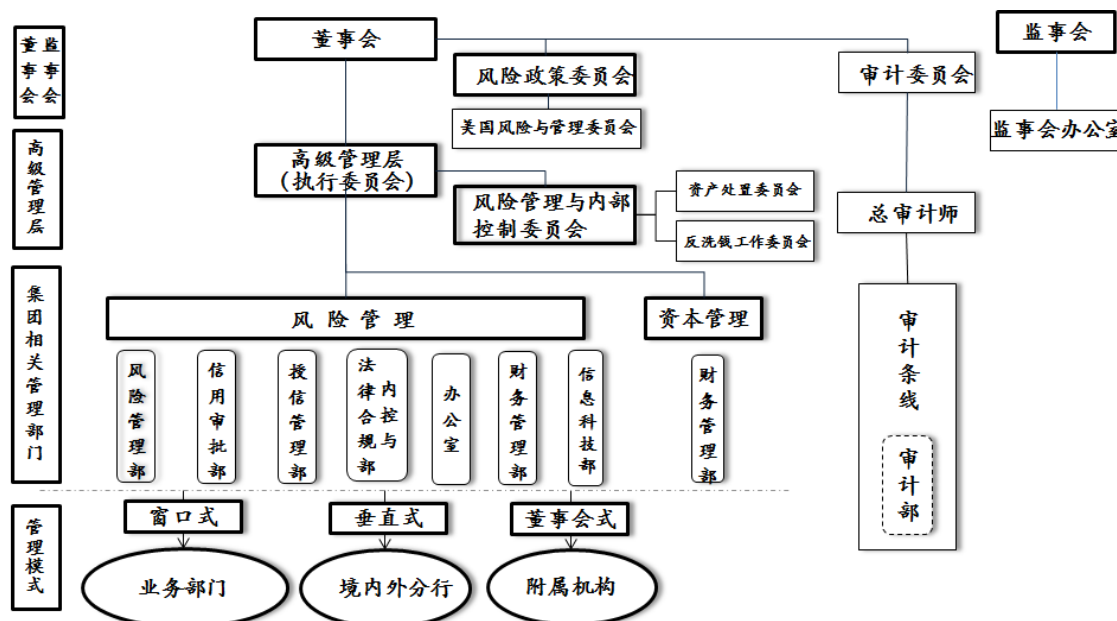
遵循集中式与分布式架构并重的技术发展路线，全面推动技术架构战略转型，构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三大新技术平台，为业务与经营管理的网络化、智能化、生态化奠定坚实基础。容灾备份与高可用架构取得实质性突破，为信息科技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积极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浪潮，推动科技体制机制转型，在新加坡成立中国银行全球首家创新研发基地，并发布手机银行国际版。

开展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应用研究，重点在风险防控、客户体验、业务交易、安全运维等领域探索运用。坚守金融技术创新回归业务本源的原则，紧密跟踪金融科技的核心技术，探寻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与业务的融合。积极利用区块链技术，与同业合作设计开发福费廷交易平台并成功投产。深入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外汇价格预测和智能报文分发模型，并探索运用深度学习技术改进建模效果，提升预测结果的可靠性。

七、中国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银行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治理、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季度监管通报的整改问责工作，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确保合规经营。优化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集团并表管控能力，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加快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及应用，完善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规则。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球额度管控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完善风险数据标准，改进风险报告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

中国银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 信用风险管理

中国银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抓化解、控风险、调结构、促发展、强基础，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窗口指导。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计量规则等，有效强化客户集中度风险管控。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中国银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个人金融方面，优化个人客户统一授信，修订和完善创业担保、

扶贫小额、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等业务授信管理政策，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持续完善个人网络贷款、信用卡授信管理政策，防范过度授信和交叉传染风险。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推进国别风险新系统的投产上线，实现集团层面国别敞口的及时统计，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建立“年度报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在集团内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中国银行国别净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评级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总体国别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优化配置行内外清收资源，继续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分层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督导，提升处置质效。积极探索不良清收与“互联网+”的结合，拓宽处置渠道，因企施策，多策并举，积极发挥债委会作用，加大债转股、重组盘活运用，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实现银企共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中国银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对中国银行境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2018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1,669.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4.7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2%，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03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5.27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1.97%，比上年末提升 22.79 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 1,627.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7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6%，比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 3,423.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38 亿元，占贷款余额的 2.90%，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1,730.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1.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2%，与上年末持平，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4.62%。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1,278,379	95.68%	10,421,064	95.64%
关注	342,363	2.90%	317,025	2.91%
次级	49,788	0.42%	59,265	0.54%
可疑	49,341	0.42%	45,404	0.42%
损失	67,812	0.58%	53,800	0.49%
合计	11,787,683	100.00%	10,896,55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66,941	1.42%	158,469	1.45%
中国内地				
正常	8,818,838	95.10%	8,140,120	94.83%
关注	291,933	3.15%	288,857	3.37%
次级	48,281	0.52%	57,659	0.67%
可疑	47,536	0.51%	43,370	0.51%
损失	66,961	0.72%	53,179	0.62%
合计	9,273,549	100.00%	8,583,18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62,778	1.76%	154,208	1.80%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正常	2.20	1.97	3.05
关注	23.70	20.37	19.39
次级	51.89	57.97	36.67
可疑	33.57	31.98	44.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中国银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余额 111,838.26 亿元, 占比为 94.90%; 第二阶段贷款余额 4,333.75 亿元, 占比为 3.68%; 第三阶段贷款余额 1,669.52 亿元, 占比为 1.42%。

2018 年末, 集团减值贷款总额 1,669.5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90.70 亿元, 减值贷款率 1.42%, 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其中, 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1,627.78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85.70 亿元, 减值贷款率 1.76%, 比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41.74 亿元, 比上年末上升 5.00 亿元, 减值贷款率 0.17%, 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2018 年, 集团贷款减值损失 1,079.05 亿元, 同比增加 238.80 亿元; 信贷成本 0.95%, 同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其中, 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 1,068.50 亿元, 同比增加 254.81 亿元; 信贷成本 1.20%, 同比上升 0.21 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 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

指标	监管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 贷款比例	≤10	3.6	3.8	2.3
最大十家客户 贷款比例	≤50	15.3	17.4	14.2

注:

-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2018 年末中国银行十大单一借款人如下: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制造业	否	68,632	0.58%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3,176	0.37%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011	0.30%
客户 D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5,312	0.21%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3,868	0.20%
客户 F	制造业	否	21,519	0.18%
客户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20,523	0.17%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H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0,185	0.17%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8,350	0.16%
客户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6,521	0.14%

(二) 市场风险管理

中国银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主动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加强市场风险及交叉风险前瞻性研判，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提高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及系统建设，研究运用先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计量准确性及风险量化能力。

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和监管政策变化，加强集团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根据市场和业务需要，提高风险响应速度，及时调整和完善投资政策。针对债市违约高发状况，提高排查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中国银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中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中国银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中国银行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中国银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中国银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18 年末，中国银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

情况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8.7	47.1	45.6
	外币	≥25	54.8	56.9	52.7

（四）声誉风险管理

中国银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进一步提升日常舆情监测能力，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五）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管理

1、内部控制

中国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牵头一道防线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通过对重要风险实现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等职能。中国银行持续加强道德风险警示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查处内部舞弊案件，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

两级”，严格责任追究。持续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实施，加大技术手段运用，深入推进审计循环监测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机构全面审计和业务专项审计为抓手，加大对高风险机构和业务的审计检查以及对集团重点管控和监管关注领域的审计检查，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重要性问题，着力推动审计工作前移，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重检和优化整改工作流程，提高整改质效，督促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持续优化。

认真落实银保监会有关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部署，组织全行开展风险排查，积极识别和缓释风险。投产员工合规档案系统，强化行为管理，塑造合规文化。建设内控合规管理评价体系，强化机构日常管控。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自 2018 年起，在全行致力于巩固会计基础达标工作成果，构建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中国银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国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18 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 229 起，涉及金额 1.8 亿元。

2、操作风险管理

中国银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3、合规管理

中国银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发展和可持

续经营。持续推进反洗钱体系建设，整合监测分析力量，完善反洗钱政策制度体系。推进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强化制裁合规管理，及时修订制裁合规政策，完善制裁流程，规范名单维护、尽职调查和判断处理，强化制裁合规监控和管理。推进海外合规管理，健全跨境合规管理机制，及时跟进全球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检查与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提升海外合规管理水平。实施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在全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加强关联方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与核查，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启动内部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内部交易管理的科技水平。

4、资本管理

中国银行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确保全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价值创造意识。完善资本预算配置机制，建立与价值创造挂钩的薪酬配置体系，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资产风险权重，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努力提高价值贡献。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融资工作，在境内市场成功发行总规模8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提升资本实力。2018年末，资本充足率获得较大提升，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中国银行将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满足股东价值回报要求。

5、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8年末，中国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65,769	1,356,088	1,251,056	1,180,299
一级资本净额	1,575,293	1,461,090	1,350,770	1,280,013
资本净额	1,922,350	1,725,330	1,683,893	1,526,5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15%	11.08%	10.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7%	12.02%	11.96%	11.77%
资本充足率	14.97%	14.19%	14.92%	14.0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3%	11.69%	10.96%	11.39%
资本充足率	15.01%	14.56%	14.53%	14.36%

2019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3,286	1,465,769	1,296,323	1,251,056
一级资本净额	1,662,406	1,575,293	1,436,037	1,350,770
资本净额	1,997,916	1,922,350	1,759,400	1,683,8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8%	11.41%	11.07%	11.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1%	12.27%	12.27%	11.96%
资本充足率	15.03%	14.97%	15.03%	14.92%

2019 年 3 月末，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662,406	1,575,29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032,078	22,700,133
杠杆率	7.22%	6.94%

八、财务情况及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212,67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998.51 亿元，增长 9.25%；负债总额 195,418.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241.33 亿元，增长 9.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9.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9.64 亿元，增长 7.82%；实现净利润 1,924.3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1,800.8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3%和 4.45%；实现利息净收入 3,597.06 亿元，同比增加 213.17 亿元，增长 6.30%，非利息收入 1,444.01 亿元，同比减少 0.88 亿元，下降 0.06%。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28.6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4%，净资产收益率（ROE）12.06%，净息差 1.9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216,565.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92.8 亿元，增长 1.64%。负债总额 199,130.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11.25 亿元，增长 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5.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05.72 亿元，增长 5.62%；实现净利润 547.8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99%和 4.01%；实现利息净收入 893.81 亿元，同比增加 55.07 亿元，增长 6.57%，非利息收入 516.53 亿元，同比增加 95.12 亿元，增长 22.57%。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6.6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02%，净资产收益率（ROE）13.03%，净息差 1.82%，成本收入比为 25.04%。

创设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6,533	2,407,808	2,303,020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37,008	363,176	485,057	582,434
贵金属	189,996	181,203	172,763	161,417
拆出资金	690,716	781,761	486,559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254	370,491	193,611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92,872	124,126	94,912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9,692	260,597	88,840	110,119
应收利息	-	-	96,919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41,096	11,515,764	10,644,304	9,735,646
金融投资	5,298,169	5,054,551	4,361,111	3,848,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1,860	1,879,75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69,055	2,804,3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57,222	1,609,830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89,864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14,025	395,921
长期股权投资	22,683	23,369	17,180	14,059
投资性房地产	22,020	22,086	21,026	21,659
固定资产	226,599	227,394	205,614	194,897
无形资产	19,179	19,452	18,835	14,542
商誉	2,586	2,620	2,481	2,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2	38,204	46,487	34,3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50,371
其他资产	273,315	245,164	228,705	210,545
资产总计	21,616,555	212,672.75	19,467,424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2,034	907,521	1,035,797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1,624,060	1,730,209	1,425,262	1,420,527
拆入资金	302,405	327,249	241,692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15	14,327	20,372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88,633	99,254	111,095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12	285,018	258,400	116,375
吸收存款	15,645,212	14,883,596	13,657,924	12,939,748
应付职工薪酬	27,370	33,822	31,910	31,256
应交税费	25,810	27,894	34,521	28,055
应付利息	-	-	190,226	183,516
预计负债	21,302	22,010	2,941	6,065
应付债券	747,977	782,127	499,128	362,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5	4,548	4,018	4,501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	-	42,488
其他负债	444,365	423,303	377,459	354,370
负债总计	19,798,900	19,541,878	17,890,745	16,661,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13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永续债	40,000	-	-	-

创设机构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41,034	504,107	483,278	483,630
利息净收入	89,381	359,706	338,389	306,048
利息收入	181,222	687,900	622,616	566,139
利息支出	-91,841	-328,194	-284,227	-260,0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55	87,208	88,691	88,6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98	99,997	100,800	98,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43	-12,789	-12,109	-9,655
投资收益	6,027	18,679	12,155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338	2,110	1,162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80	654	2,289	1,834
汇兑损益	1,485	-4,574	-2,334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12,906	42,434	44,088	35,715
二、营业支出	-74,904	-275,622	-261,049	-263,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9	-4,744	-4,676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35,314	-141,610	-136,963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27,335	-99,294	-88,161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10,946	-29,974	-31,249	-28,917
三、营业利润	66,130	228,485	222,229	220,011
加：营业外收入	310	1,809	1,645	2,923
减：营业外支出	-89	-651	-971	-522
四、利润总额	66,351	229,643	222,903	222,412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减：所得税费用	-11,563	-37,208	-37,917	-38,361
五、净利润	54,788	192,435	184,986	18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65	180,086	172,407	164,578
少数股东损益	3,823	12,349	12,579	19,473

创设机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8,389	1,345,623	717,124	905,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68,638	451,3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9,763	21,05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98,196	114,34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127	667,752	614,271	559,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3	142,935	304,686	5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429	2,534,269	1,940,120	1,975,56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250	-	-	-194,62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8,209	-964,105	-985,177	-914,2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137	-	-	-119,4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487	-317,632	-274,722	-248,3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63	-83,613	-81,478	-8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3	-57,064	-67,803	-82,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60	-247,345	-124,804	-15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585	1,871,911	-1,533,984	-1,79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56	662,358	406,136	182,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110	2,423,434	2,063,262	2,137,55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86	142,670	121,552	123,780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0	5,176	27,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5	10,273	8,736	11,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8	3,6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61	2,585,475	2,202,366	2,300,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771	-2,722,573	-2,657,496	-2,509,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94	-42,149	-46,011	-34,24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	-3,246	-3,949	-2,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86	-2,767,968	-2,707,456	-2,54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5	-182,493	-505,090	-246,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20,583	2,152	7,733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20,583	2,152	7,733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4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022	664,202	586,789	150,7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34	-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52	684,819	588,941	158,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5	-78,036	-76,412	-75,893
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40	-58,603	-56,211	-58,23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70	-5,101	-4,508	-6,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69	-377,466	-446,896	-83,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	-	-49	-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4	-455,482	-523,357	-16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	229,337	65,584	-1,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942	20,646	-27,125	33,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95	729,848	-60,495	-32,83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600	958,752	1,019,247	1,052,0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505	1,688,600	958,752	1,019,247

(一) 创设机构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令[2015]9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⁹	1.02	0.94	0.98	1.05
净资产收益率 ²⁹	13.03	12.06	12.24	12.58
成本收入比 ³	25.04	28.09	28.34	28.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1,513,286	1,465,769	1,356,088	1,280,841
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1,662,406	1,575,293	1,461,090	1,384,364
资本净额(百万元)	1,997,916	1,922,350	1,725,330	1,609,537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15.03	14.97	14.19	14.28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12.51	12.27	12.02	12.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⁴)	11.38	11.41	11.15	11.37
资本充足率(老办法 ⁵)	-	15.01	14.56	14.67
核心资本充足率(老办法 ⁵)	-	11.63	11.69	11.77
不良贷款率 ⁶	1.42	1.42	1.45	1.4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⁷⁸	184.62	181.97	159.18	162.82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4、资本充足率(新办法)、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

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5、资本充足率(老办法)及核心资本充足率(老办法)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11号)的规定计算;

6、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100%;

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中国银行按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但比较数据未重述;

9、2019年1-3月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以年化形式列示。

(二) 创设机构财务结果分析

1、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1,515,764	54.15%	10,644,304	54.68%	9,735,646	53.64%
投资 ¹	5,054,551	23.77%	4,554,722	23.40%	3,972,884	21.89%
存放中央银行	2,331,053	10.96%	2,227,614	11.44%	2,271,640	12.52%
存拆放同业	1,144,937	5.38%	971,616	4.99%	1,066,363	5.88%
其他资产	1,220,970	5.74%	1,069,168	5.49%	1,102,356	6.07%
资产总计	21,267,275	100%	19,467,424	100.00%	18,148,889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14,883,596	76.16%	13,657,924	76.34%	12,939,748	77.66%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965,979	15.18%	2,702,751	15.11%	2,474,038	14.85%
其他借入资金 ²	814,888	4.17%	529,756	2.96%	389,470	2.34%
其他负债	877,415	4.49%	1,000,314	5.59%	858,541	5.15%
负债合计	19,541,878	100%	17,890,745	100.00%	16,661,797	100.00%
所有者权益	1,725,397	100%	1,576,679	100.00%	1,487,092	10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1,515,764	54.15%	10,644,304	54.68%
投资	5,054,551	23.77%	4,554,722	23.40%
存放中央银行	2,331,053	10.96%	2,227,614	11.44%
存拆放同业	1,144,937	5.38%	971,616	4.99%
其他资产	1,220,970	5.74%	1,069,168	5.49%
资产总计	21,267,275	100.00%	19,467,424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4,883,596	76.16%	13,657,924	76.34%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965,979	15.18%	2,702,751	15.11%
其他借入资金	814,888	4.17%	529,756	2.96%
其他负债	877,415	4.49%	1,000,314	5.59%
负债合计	19,541,878	100.00%	17,890,745	100.00%
所有者权益	1,725,397	100.00%	1,576,679	100.00%

注：

1、2016、2017 年末，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8 年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但前期比较数据并无重述。

2、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1）资产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中国银行总资产分别为181,488.89亿元、194,674.24亿元、212,672.75亿元和216,165.55亿元。中国银行资产主要由客户贷款净额、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拆放同业等构成。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

安排投放节奏，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重点投资领域，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和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发展绿色金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客户贷款净额分别为 97,356.46 亿元、106,443.04 亿元、115,157.64 亿元，分别占中国银行总资产的 53.64%、54.68%、54.15%。

下表为中国银行 2016 年至 2018 年贷款业务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057,654	4,761,874	4,496,888
各外币折人民币	280,878	338,379	336,294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2,009,066	1,872,448	1,735,787
小计	7,347,598	6,972,701	6,568,969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3,933,840	3,481,682	2,983,945
各外币折人民币	1,177	1,250	1,381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505,068	440,925	419,067
小计	4,440,085	3,923,857	3,404,393
应计利息	315,89	-	-
合计	11,819,272	10,896,558	9,973,3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99,733.62 亿元、108,965.58 亿元、118,192.72 亿元和 122,603.76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客户贷款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4,411.04 亿元，增长 3.73%。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 94,772.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653.51 亿元，增长 5.16%。2018 年末贷款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9,227.14 亿元，增长 8.47%，其中，2018 年末人民币贷款总额 89,914.94 亿元，比上年末

增加 7,479.38 亿元，增长 9.07%。外币贷款总额折合 3,968.5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3.05 亿美元，增长 0.84%。2017 年末贷款总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9231.96 亿元，增长 9.26%。2016 年末贷款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8,375.02 亿元，增长 9.17%。

中国银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45%、1.42%和 1.42%。下表为中国银行 2016 年至 2018 年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1,278,379	95.68%	10,421,064	95.64%	9,516,729	95.43%
关注	342,363	2.90%	317,025	2.91%	310,630	3.11%
次级	49,788	0.42%	59,265	0.54%	61,247	0.61%
可疑	49,341	0.42%	45,404	0.42%	36,817	0.37%
损失	67,812	0.58%	53,800	0.49%	47,939	0.48%
合计	11,787,683	100.00%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66,941	1.42%	158,469	1.45%	146,003	1.46%
中国内地						
正常	8,818,838	95.10%	8,140,120	94.83%	7,387,949	94.49%
关注	291,933	3.15%	288,857	3.37%	289,101	3.70%
次级	48,281	0.52%	57,659	0.67%	58,763	0.75%
可疑	47,536	0.51%	43,370	0.51%	35,758	0.46%
损失	66,961	0.72%	53,179	0.62%	46,937	0.60%
合计	9,273,549	100.00%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62,778	1.76%	154,208	1.80%	141,458	1.81%

中国银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377.16 亿元、2,522.54 亿元、3,037.81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2.82%、159.18%、181.9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3,03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5.27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1.97%。重组贷款总额为 100.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2,52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5.38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9.18%。重组贷款总额为 81.3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5.62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377.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0.51 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 96.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94 亿元。

2) 投资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加大人民币利率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摆布投资久期，综合平衡风险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投资总额分别为 39,728.84 亿元和 45,547.22 亿元、50,545.51 亿元 52,981.6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投资总额 52,981.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36.18 亿元，增长 4.82%。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40,877.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90.84 亿元，增长 2.74%。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797.65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29.99 亿美元，增长 14.6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投资总额 50,545.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98.29 亿元，增长 10.97%。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39,786.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79.63 亿元，增长 12.69%。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567.66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0.45 亿美元，增长 0.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投资总额 45,547.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818.38 亿元，增长 14.65%。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35,306.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297.38 亿元，增长 17.65%。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567.21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10 亿美元，增长 11.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投资总额 39,72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77.89 亿元，增长 10.51%。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30,009.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78.73 亿元，增长 5.93%。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401.11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27.60 亿美元，增长 19.39%。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22,716.40亿元、22,276.14亿元和23,310.53亿元，分别占中国银行总资产的12.52%、11.44%和10.96%。

4) 存拆放同业

中国银行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银行间存款及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存拆放同业分别为10,663.63亿元、9,716.16亿元和11,449.37亿元，分别占中国银行总资产的5.88%、4.99%和5.38%。

5) 其他

中国银行其他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其他资产规模分别为11,023.56亿元、10,691.68亿元和12,209.70亿元，分别占中国银行总资产的6.07%、5.49%和5.74%。

(2) 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积极顺应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带动负债业务平稳发展。持续做好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服务，优化完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稳步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加强维护基本结算客户和现金管理客户，把握企业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等业务契机，推动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中国银行负债分别为166,617.97亿元、178,907.45亿元、195,418.78亿元和

197,989.00亿元。中国银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等组成。

1)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为中国银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129,397.48 亿元、136,579.24 亿元、148,835.96 亿元和 156,452.12 亿元，分别占中国银行负债的 77.66%、76.34%、76.16%和 79.02%。下表为中国银行 2016 年至 2018 年客户存款业务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884,433	5,495,494	5,213,790
各外币折人民币	453,815	436,458	378,368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1,594,165	1,451,822	1,401,055
小计	7,932,413	7,383,774	6,993,213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026,322	4,551,168	4,349,300
各外币折人民币	302,256	310,253	342,045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1,093,892	969,807	869,441
小计	6,422,470	5,831,228	5,560,786
发行存款证	287,808	377,460	327,908
其他存款	73,751	65,462	57,841
应计利息	167,154	-	-
合计	14,883,596	13,657,924	12,939,748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客户存款总额156,452.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16.16亿元，增长5.12%。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18,183.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24.42亿元，增长6.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总额148,835.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56.72亿元，增长8.97%。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12,564.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01.25亿元，增长9.97%。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5,284.9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8.47亿美元，增长0.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总额136,579.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181.76亿元，增长5.55%。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02,363.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21.22亿元，增长5.05%。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5,236.4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629.92亿美元，增长13.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总额 129,397.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105.77 亿元，增长 10.32%。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97,442.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95.40 亿元，增长 6.91%。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 4,606.52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80.24 亿美元，增长 14.41%。

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中国银行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间存入款项及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40.38 亿元、27,027.51 亿元和 29,658.79 亿元，分别占中国银行总负债的 14.85%、15.11% 和 15.18%。

(3) 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870.92 亿元、15,766.79 亿元、17,253.97 亿元和 18,176.5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6.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22.58 亿元，增长 5.35%。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19 年一季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547.8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65 亿元。(2) 2019 年一季度，中国银行发行永续债 400.0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97 亿元，比上年

末增加 1,487.18 亿元，增长 9.43%。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银行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受此影响集团所有者权益减少 354.17 亿元。(2) 2018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924.3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86 亿元。(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 518.12 亿元。(4) 中国银行派发优先股股息 67.9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6.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95.87 亿元，增长 6.02%。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17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849.86 亿元。(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 494.57 亿元。(3) 中国银行派发优先股股息 67.54 亿元。(4) 市场利率上行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206.4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0.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4.87 亿元，增长 9.54%。主要影响因素有：(1) 2016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840.51 亿元。(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 515.18 亿元。(3) 中国银行派发优先股股息 67.18 亿元。(4) 中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增加集团所有者权益 72.87 亿元。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中国银行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6 年以来，中国银行经营业绩保持平稳。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一季度，中国银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6.30 亿元、4,832.78 亿元、5,041.07 亿元和 1,410.34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0.51 亿元、1,849.86 亿元、1,924.35 亿元和 547.88 亿元。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1,034	504,107	483,278	483,630
营业支出	-74,904	-275,622	-261,049	-263,619
营业利润	66,130	228,485	222,229	220,011

利润总额	66,351	229,643	222,903	222,412
净利润	54,788	192,435	184,986	184,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9	0.56	0.54

2019年一季度，中国银行实现净利润547.88亿元，同比增长4.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65亿元，同比增长4.0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02%，净资产收益率（ROE）13.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5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51%，资本充足率为15.03%。

2018年，中国银行实现净利润1924.35亿元，同比增长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86亿元，同比增长4.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4%，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2.06%，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4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27%，资本充足率为14.97%。2017年，中国银行实现净利润1849.86亿元，同比增长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07亿元，同比增长4.7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98%，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2.24%，同比下降0.34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1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02%，资本充足率为14.19%。2016年，中国银行实现净利润1,840.51亿元，同比增长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5.78亿元，同比下降3.6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05%，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2.58%，同比下降1.95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一季度，中国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4,836.30亿元、4,832.78亿元、5,041.07亿元和1,410.34亿元。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等构成。2018年，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1.36%和17.30%。2019年一季度，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3.38%和19.40%。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净收入	359,706	338,389	306,048
利息收入	687,900	622,616	566,139
利息支出	-328,194	-284,227	-260,0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208	88,691	88,6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97	100,800	98,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89	-12,109	-9,655
其他非利息收入	57,193	56,198	88,918
营业收入	504,107	483,278	483,630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利息净收入	89,381	83,874
利息收入	181,222	161,676
利息支出	-91,841	-77,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55	25,7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98	28,6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43	-2,830
其他非利息收入	6,027	4,672
营业收入	141,034	126,015

(2) 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中国银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努力提升投入产出效率。2019 年一季度，集团营业支出 749.04 亿元，同比增加 160.75 亿元，增长 27.32%。2018 年，中国银行营业支出 2,756.22 亿元，同比增加 145.73 亿元，增长 5.58%。2017 年，中国银行营业支出 2,610.49 亿元，同比减少 25.70 亿元，下降 0.97%。2016 年，中国银行营业支出 2,636.19 亿元，同比增加 196.74 亿元，增幅 8.06%。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金及附加	4,744	4,676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141,610	136,963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99,294	88,161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29,974	31,249	28,917
合计	275,622	261,049	263,61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税金及附加	1,309	1,134
业务及管理费	35,314	33,027
资产减值损失	27,335	15,495
其他业务成本	10,946	9,173
合计	74,904	58,829

3、现金流量分析

中国银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269	1,940,120	1,975,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911	-1,533,984	-1,79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58	406,136	182,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475	2,202,366	2,300,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968	-2,707,456	-2,54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3	-505,090	-246,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819	588,941	158,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82	-523,357	-160,2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7	65,584	-1,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646	-27,125	33,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29,848	-60,495	-32,831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52	1,019,247	1,052,078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600	958,752	1,019,24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429	1,20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585	-82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56	382,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61	467,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86	-556,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5	-88,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52	104,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4	-3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	65,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942	-13,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95	345,950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600	958,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505	1,304,702

截至2019年3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2,835.0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050.95亿元。2019年一季度，中国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351.56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6,178.38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为净流出1,637.25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747.47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47.2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610.4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6,886.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98.48亿元。2018年，中国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6,623.5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562.22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增加；向央行借款当年为净减少，而上年为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824.93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3,225.97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293.37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637.5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9,587.5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04.95亿元。2017年，中国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4,061.36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240.55亿元。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净变动额同比减少、同业存入和同业拆入净变动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5,050.90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2,587.04亿元。主要是与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655.84亿元，上年为净流出17.1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192.4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28.31亿元。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820.81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4,900.13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额同比增加、同业存入和同业拆入净变动额同比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463.86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5,108.93亿元。主要是与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7.13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270.02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 盈利性指标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02	0.94	0.98	1.05
净资产收益率 (%)	13.03	12.06	12.24	12.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9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9	0.56	0.54

2019 年一季度, 中国银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1.02%, 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13.03%, 同比下降 0.89 个百分点。

2018 年, 中国银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0.94%, 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06%, 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2017 年, 中国银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0.98%, 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24%, 同比下降 0.34 个百分点。2016 年, 中国银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1.05%, 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ROE) 12.58%, 同比下降 1.95 个百分点。

(2) 安全性指标

单位: % (金额除外)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百万元)	1,513,286	1,465,769	1,356,088	1,280,841
一级资本净额 (百万元)	1,662,406	1,575,293	1,461,090	1,384,364
资本净额 (百万元)	1,997,916	1,922,350	1,725,330	1,609,537
资本充足率 (新办法)	15.03	14.97	14.19	14.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办法)	12.51	12.27	12.02	12.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办法)	11.38	11.41	11.15	11.37
资本充足率 (老办法)	-	15.01	14.56	14.67
核心资本充足率 (老办法)	-	11.63	11.69	11.77
不良贷款率	1.42	1.42	1.45	1.4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¹	184.62	181.97	159.18	162.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3.6	3.8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5.3	17.4	14.2

注 1: 中国银行按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但比较数据未

重述。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8%、12.51%和 15.0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1%、12.27%和 14.9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5%、12.02%和 14.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7%、12.28%和 14.28%。

中国银行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45%和 1.42%和 1.42%。

中国银行严格防范信贷风险，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分别为 162.82%、159.18%、181.97%和 184.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 2.3%、3.8%和 3.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14.2%、17.4%和 15.3%。

（三）流动性指标

中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中国银行流动性管理结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和境内外分行及附属机构共同组成。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他层级承担自身的流动性管理和监督职能。

中国银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中国银行加强集团整体和分支机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债券投资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中国银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中国银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流动性总体均衡，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5.6%、47.1% 和 58.7%，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2.7%、56.9% 和 54.8%。

中国银行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公布，投资人可在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查阅相关财务信息。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338631XM

更多详情请参见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
期限：	不超过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7 月 15 日

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缴款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交易流通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五节 信用事件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 破产；
- 2、 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

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并同时抄送上海清算所；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

当凭证满足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通知创设机构进行结算安排，并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实物结算和资金兑付。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为信用事件通知方。本期凭证适用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

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

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 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 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第六节 结算安排

一、到期注销

(一) 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二) 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1) 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 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 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 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人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总额 30%（含）。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人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2、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

延期。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人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 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的解决

(一) 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创设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
要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填写全称）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

附件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
售结果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
售情况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
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荣盛SCP00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
情况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接受创设通知编号：【】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荣盛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